

玉田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处罚[2025]1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年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7E3QTM40

法定代表人：李佳妮

公司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 168 号人才大厦 620

根据市招标投标领域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移交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5 日参加玉田县殡葬管理所“2024 年度 2025 年度卫生棺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七）“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情形。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的询问笔录、响应文件及秦皇岛鑫川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和株洲百善葬礼服务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为证。

你公司收到《玉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财处罚告[2025]7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叁元整（小写：¥8343.00元）。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玉田县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玉田县财政局；开户银行：玉田农商银行；账号：403020122000030816）。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30001

